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2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敬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附民字第212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李金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推由原告於民國106 年7 月10日起至同年8 月16日上午11時46分許止間之某時，向訴外人張宗鵬借貸人民幣，並以還款為理由，而取得訴外人張宗鵬、許美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資訊；復於同年8 月27日以欲介紹大陸旅客至訴外人林慶三、林玉秀夫妻所經營之「誠都商務賓館」住宿，欲先付訂金為由，而取得林慶三、林玉秀如附表所示帳戶之資訊，並於各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，旋將所取得之帳戶資訊提供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該人則先自106 年6 月27日起化名為「陳慧蘭」之女子，並利用交友軟體與被告朱敬華交往，向被告佯稱有內線消息，可至「浩博娛樂網站」透過投注歐洲足球比賽獲利，而存下兩人之結婚基金，並於取得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訊後，要求原告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

至6 所示帳戶內為投注，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自106 年8 月16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，陸續於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匯款時、地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之金額，至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之張宗鵬、許美麗、林慶三、林玉秀之帳戶，利用不知情之張宗鵬、許美麗、林慶三、林玉秀受領該等款項，以此方式向原告詐得財物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8 萬元。被告所涉上開詐欺犯行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81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10月在案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憑證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 年度易字第819 號刑案卷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前揭方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218 萬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18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、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供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人	匯款時間、地點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金融機構	受款帳號	受款戶名
1	朱敬華	106年8月16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臺北市000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台中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3萬元	台中商業000	000000000000	張宗鵬
2	朱敬華	106年8月24日中午12時6分許，在臺北市中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141	58萬元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00000000000	張宗鵬

（續上頁）

		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			
3	朱敬華	106年8月24日中午12時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47萬元 000	台中商業 0	000000000000 0 0	許美麗
4	朱敬華	106年8月30日中午12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中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141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50萬元	郵局	00000000000000	林玉秀
5	朱敬華	106年8月30日中午12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之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50萬元 000	玉山商業 0	0000000000000 0 0	林慶三
6	朱敬華	106年8月30日下午2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之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0萬元 000	玉山商業 0	0000000000000 0 0	林慶三